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下降（被动变化、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尚坤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20,178,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权益变动已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	------	------	------	------	---------	------

尚坤投资	被动稀释	2017年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7/12/26	A股	0	-0.34%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14	A股	-3,550,000	-1.44%
	被动增加	2017年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9/3/7至2019/7/4	A股	0	0.09%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6	A股	-2,400,000	-0.98%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至2020/12/24	A股	-2,789,260	-0.82%
	被动稀释	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	2021/2/8	A股	0	-0.04%
	被动增加	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3/26	A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	2021/5/10至2021/5/31	A股	0	-0.06%
	被动稀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7/9	A股	0	-0.56%
	被动稀释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	2021/7/9至2021/11/22	A股	0	-0.02%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0至2021/11/22	A股	-3,465,237	-0.92%
	<b>累计变动比例：</b>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4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178,329股，持股比例为5.3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415,295	10.42%	20,178,329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0,178,329	5.3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5,295	10.42%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1年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测导航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尚坤投资	20,178,329	5,472,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2%
------	------------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或违规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178,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